



本书重视中国性和世界性的融合，强调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结合，在体现票据法理论体系完整性的同时，突出了对票据法理论中难点和重点的讲解。

票据法教程

PIAOJUFA JIAOCHENG

主 编 叶永禄



NLIC2970827892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票 据 法 教 程

票 据 法 教 程

主 编 叶永禄

副主编 李 琴 王国军 王 鑫



NLIC2970827892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票据法教程》系统地介绍了票据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票据法的性质、地位;票据法的立法例;票据的基本功能;票据行为;票据代理;票据的法律关系;票据当事人与票据关系人;票据权利和票据义务;丧失票据的司法救济;票据抗辩;票据时效等。本教材重视中国性和世界性的融合,强调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结合,在体现票据理论体系完整性的同时,突出了对票据法理论中的难点和重点的讲解。《票据法教程》可作为法律院校本科生、研究生的教材,也可作为司法实践中重要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教程/叶永禄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

ISBN 978-7-313-08717-1

I. 票... II. 叶... III. 票据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49550 号

票据法教程

叶永禄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颀辉印刷厂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20.25 字数:379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30

ISBN 978-7-313-08717-1/D 定价: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7602918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票据作为市场的交易工具,其重要的经济功能不断地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得到发挥。因此,作为规范票据活动的票据法也受到了理论界的关注。近几年来,各种介绍票据法的书籍不断出现,但从现有的教材看,往往是介绍西方票据法理论的多,结合中国实践的少;分析国际票据制度的多,研究国内票据制度的少;讲解学术观点的多,实践操作运用的少。鉴于这种情况,结合法学院校对本科生的培养方案,本书试图着力于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中国性和世界性的融合

票据作为一种国际通行的市场交易工具,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应当强调它的共通性。然而,由于我国票据法的发展历史还很短,国民对票据的了解和运用上都有局限,尤其是在当下进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过程中,市场主体的行为还有失规范,社会信用程度还比较低,因此,我国的票据法律制度必然有其自身的一些特点。本书就是要在关注国际票据法律制度发展的总体趋势的基础上,着重对我国现行的票据法律制度进行讲解,并探索我国票据法律制度的发展方向。

2. 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结合

票据法学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学,有其坚实的基础理论作为支

撑,否则它就会是“空中楼阁”,所以,作为法学教材必须对有关票据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系统、深入地阐述。然而,理论也是为指导实践服务的,如果脱离了实践的需要,理论也只能是一种空洞的说教。本书的编著者中既有从事法学教育二十多年的高校教师,也有长期从事司法实践具有丰富的司法和仲裁实践经验的法官、律师和仲裁员。我们是带着实践中的问题进行票据法的研究的,因此,在本书的撰写中凸显了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结合。

3. 在体现票据理论体系完整性的同时,突出了对票据法理论中的难点和重点

票据法作为民商法的组成部分,其基本的理论一般可以延用民法,但是票据法毕竟是民法的特别法,因此,票据法的一些基本理论完全不同于民法理论,这些理论也正是票据法学理论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如果不能将这些理论问题阐述明确,分析透彻,就很容易与民法上的一些理论问题混淆。为此,本书通过比较分析,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讲解,以期给读者一个清晰的理论构架。

本书各撰稿人的具体分工是:叶永禄:第一、三、四、六、七、九、十、十二、十五、十六、二十一、二十二章;李琴:第二、五、八、十三、十四、十七章;王国军、虞恒龄:第十九、二十章;王鑫:第十一、十八章。全书由叶永禄、李琴通稿定稿及校订。

当然,限于编著者的学术功力和编写经验,疏谬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不吝赐教!

叶永禄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票据概述	3
第一节 证券与有价证券	3
第二节 票据及其基本功能	12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19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19
第二节 票据法的历史及其发展	21
第二编 总 论	
第三章 票据行为	27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及其特征	27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构成要件	31
第三节 空白授权票据行为	37
第四节 常见的票据行为	40
第五节 票据代理	46
第四章 票据的法律关系	56
第一节 票据关系	56
第二节 非票据关系	58
第三节 票据当事人与票据关系人	64

第五章 票据权利与票据义务	76
第一节 票据权利	76
第二节 票据义务	85
第六章 票据抗辩	90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概述	90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种类	92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97
第七章 票据丧失及其救济	101
第一节 票据丧失概述	101
第二节 票据丧失的权利救济	103
第八章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114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115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118
第九章 票据时效	125
第一节 票据时效概述	125
第二节 票据时效期间	127
第十章 利益返还请求权	132
第一节 利益返还请求权概述	132
第二节 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要件和效力	133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一章 汇票概述	139
第一节 汇票概述	139
第二节 汇票的种类	142

第十二章 汇票的出票	153
第一节 汇票出票概述	153
第二节 汇票出票的构成要件	154
第三节 汇票出票的具体程序和手续	160
第四节 汇票出票的效力	165
第十三章 汇票的承兑	170
第一节 汇票承兑概述	170
第二节 汇票承兑的具体程序和手续	172
第三节 汇票承兑的效力	176
第十四章 汇票的背书	181
第一节 汇票背书概述	181
第二节 转让背书	183
第三节 非转让背书	193
第十五章 汇票保证	200
第一节 汇票保证概述	200
第二节 汇票保证的程序	204
第三节 汇票保证的效力	205
第十六章 汇票付款	209
第一节 汇票付款概述	209
第二节 汇票付款的具体程序和手续	211
第三节 汇票付款的效力	221
第十七章 追索权	222
第一节 追索权概述	222
第二节 追索权的要件	227
第三节 追索权的行使程序	229
第四节 追索权的效力与丧失	234

第十八章 汇票的复本与誊本	240
第一节 汇票的复本	240
第二节 汇票的誊本	245
第十九章 本票	248
第一节 本票概述	248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251
第三节 本票的见票	256
第四节 本票付款的程序和手续	259
第五节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的适用	260
第二十章 支票	267
第一节 支票概述	267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274
第三节 汇票有关规定对支票的适用	280
第二十一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84
第一节 涉外票据的意义	284
第二节 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原则	285
第三节 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具体规定	285
第二十二章 票据诉讼	288
第一节 票据诉讼概述	288
第二节 票据特别诉讼中的法院管辖	294
第三节 票据特别诉讼中的当事人	295
第四节 票据特别诉讼中的证明责任分配	302
第五节 我国票据特别诉讼程序的设计	311
主要参考资料	315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票据概述

【本章导读】

票据是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者委托他人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持票人的有价证券。票据是一种设权证券、金钱证券、要式证券、文义证券、无因证券、流通证券、提示证券、缴回证券和完全有价证券，它具有要式性、文义性、无因性、流通性等特征，并在商业活动中发挥着支付工具、结算工具、流通工具、融资工具和信用工具的功能。通过本章学习应当理解票据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认识票据的基本功能。

第一节 证券与有价证券

一、证券

（一）证券的概念

证券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其含义非常广泛。从法律意义上说，证券是指各类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的统称，用以证明持券人有权依其所持证券记载的内容而取得应有的权益。从一般意义上来说，证券是指用以证明或设定权利所做成的书面凭证，它表明证券持有人或第三者有权取得该证券拥有的特定权益，或证明其曾经发生过的行为。

（二）证券的种类

依照证券功能，我们可将证券分为金券、资格证券和有价证券。

1. 金券

金券又称金额券,是标明一定金额并为特殊目的而使用的、证券形式与证券权利密不可分的证券。金券的典型形式是邮票和印花,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1) 金券是为特殊目的而使用的证券形式。如邮票用于信件邮寄,印花则只为办理印花税而使用,邮票和印花本身不具有价值,也不得转让。

(2) 金券在形式上具有特定性。它由国家或国家授权机构制作。金券格式和记载内容具有标准化和一律化的特点,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无权随意制作或随意变更其记载的内容。

(3) 证券形式与证券权利密不可分。即主张金券权利必须以持有金券为前提,丢失邮票,则无法寄信;若失去印花,则无以表示缴纳了印花税。

有人也将纸币(特别是旧时代商业银行发行的纸币)视为金券。但是,纸币本身就是财产权利,而不是财产权利的代表或形式,故现代法律上均不赞同将纸币视为证券或金券。

2. 资格证券

资格证券又称“免责证券”,是表明证券持有人具有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的证券。证券持有人可凭所持证券向义务人行使一定权利,义务人向权利人履行义务后,即可免除责任。其典型形式是银行存折、车船票、存车票、行李票等。

资格证券是证明证券持有人资格的证书。凡是持有并出示证券者,被推定为享有并有资格行使权利的人;拒绝向持券人履行义务的,须提供确切证据。若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且证券持有人能以其他方式证明其权利人资格,则无须持有证券即可行使权利。所谓“免责证券”是指,“持有证券的人可以凭证券向义务人行使一定的权利,义务人(依照证券负有义务的人)向持有证券的人履行义务后即可免责”。当权利人实现权利时,其权利人资格即告丧失。

3. 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指设定并证明某项财产权利并且能够流通的一种书面凭证。有价证券是记载和反映财产权利的证券。它并非用于表示特定资格或者身份,也不限于特定使用目的,其范围广泛,种类繁多。

在民法上,因为有价证券多数是以纸张形态表现出来的,无论证券纸张之价值大小,均占有一定的空间,具有一定物理属性,故传统民法将其视为“物”的具体形态,并将有价证券视为财产所有权客体。

但在证券法领域中,有价证券是独立的法律概念,不仅要具备某种形式特征,更要具备某种实质特征,即有价证券具有脱离纸张形态的独立价值。“在资本的功能中,存在着信用制度的两个源泉,其中,商业票据的发行,表示商业信用;股票及公司债券的发行,表示资本信用。表示商业信用的证券和表示资本信用的证券,其发行依据不同,因而性质也不相同。不过,它们在以下两方面具有同样性质:两者都是表示一定财产权的证券,并且都是可以自由让渡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把它们叫做有价证券。”广义上,有价证券还包括商品证券。商品证券有时也称为“货物证券”,这是指针对特定商品拥有提取请求权的证券形式,它表明证券持有人可凭证券提取该证券上所列明的货物。商品证券主要有海运提单、陆运提单和水运提单等,也可包括仓单、提货单等。

二、有价证券

(一) 有价证券的概念及其特征

有价证券是证券的一种,是指标有票面金额,用于证明所有人或该证券指定的特定主体对特定财产拥有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有价证券通常有广义与狭义两种概念。

广义的有价证券包括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商品证券是证明持券人有商品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凭证,取得这种证券就等于取得这种商品的所有权,持券者对这种证券所代表的商品所有权受法律保护。譬如,提货单、运货单、仓库栈单等。

货币证券是替代货币进行支付和结算的有价证券,其典型形式是票据。依照我国《票据法》第2条规定,票据是发票人依法签发的,由自己无条件支付或者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

资本证券是指资金需求者通过直接融资方式向资金供应者直接获得资金后,向资金提供者签发的证券。资本证券作为独立证券类别,关键在于它具有直接融资功能。“直接融资”是与“间接融资”相对立的资金集中形式,是指资金提供者将自有资金直接提供给资金需求者的融资方式。譬如,社会公众投资者认购股票并向股份公司缴纳股款,从股份公司角度来看,其所取得资金即属于直接融资。所谓“间接融资”,是指持有他人资金的资金供应者向资金需求者提供资金的行为。间接融资的典型形式是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行为。银行信贷资

金主要来自于各类储蓄。银行将储蓄资金借贷给企业或个人就属间接融资。

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狭义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通常把狭义的有价证券——资本证券直接称为有价证券乃至证券。

有价证券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产权性

证券的产权性是指有价证券记载着权利人的财产权内容,代表着一定的财产所有权,拥有证券就意味着享有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现代经济社会里,财产权利和证券已密不可分,财产权利与证券两者融合为一体,权利证券化。虽然证券持有人并不实际占有财产,但可以通过持有证券,在法律上拥有有关财产的所有权或债权。

2. 收益性

收益性是指持有证券本身可以获得一定数额的收益,这是投资者转让资本使用权的回报。证券代表的是对一定数额的某种特定资产的所有权或债权,而资产是一种特殊的价值,它要在社会经济运行中不断运动、不断增值,最终形成高于原始投入价值的价值。由于这种资产的所有权或债权属于证券投资者,投资者持有证券也就同时拥有取得这部分资产增值收益的权利,因而证券本身具有收益性。有价证券的收益表现为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和买卖证券的差价。收益的多少通常取决于该资产增值数额的多少和证券市场的供求状况。

3. 流通性

证券的流动性又称变现性,是指证券持有人可按自己的需要灵活地转让证券以换取现金。流通性是证券的生命力所在。证券的期限性约束了投资者的灵活偏好,但其流通性以变通的方式满足了投资者对资金的随机需求。证券的流通是通过承兑、贴现、交易实现的。证券流通性的强弱,受证券期限、利率水平及计息方式、信用度、知名度、市场便利程度等到多种因素的制约。

4. 风险性

证券的风险性是指证券持有者面临着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甚至使本金也受到损失的可能。这是由证券的期限性和未来经济状况的不确定性所致。在现有的社会生产条件下,未来经济的发展变化有些是投资者可以预测的,而有些则无法预测,因此,投资者难以确定他所持有的证券将来能否取得收益和能获得多少收益,从而就使持有证券具有风险。

5. 期限性

债券一般有明确的还本付息期限,以满足不同投资者和筹资者对融资期限以及与此相关的收益率需求。债券的期限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是对双方的融资权益的保护。股票没有期限,可视为无期证券。

有价证券本身并没有价值,但由于它代表着一定量的财产权利,所有人可凭该证券直接取得一定量的商品、货币,或是取得利息、股息等收入,因而可以在市场上买卖和流通,客观上具有了交易价格。

(二) 有价证券的分类

我们可以从不同角度、按不同标准对有价证券进行分类:

1. 按证券发行主体分类

按证券发行主体的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政府证券、金融证券和公司证券。

政府证券,通常是指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中央政府债券也称国债,通常由一国财政部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由地方政府发行,以地方税或其他收入偿还。

政府证券是政府为了筹集财政资金或建设资金,以其信誉作为担保,按照一定程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发行的债权债务凭证。这种证券以国家或政府信誉作为到期偿还本息的担保,通常仅限于政府债券。国外政府证券因发行证券的政府不同,又分为中央债券和地方债券。我国的政府证券通常仅指中央政府债券,主要包括国库券,除此之外还包括国家重点建设债券、财政债券以及特种国债。中央政府一般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所以各国政府证券通常都是无担保证券。

金融证券,是指由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企业为了筹措信贷资金,向投资者发行的、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金融证券同样主要是债权债务凭证,在我国已经发行的金融债券中,也包括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金融证券是以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誉作为偿还担保的,一般也不设特殊担保。

公司证券,是指公司或企业为筹集生产所需资金而发行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和公司债券。国外公司证券的发行人限于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不得发行证券,法律上无企业证券概念。但是,我国股份公司、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国家投资的企业,可以依照一定程序发行证券,故存在企业证券概念。

2. 按证券所表彰的民事权利的性质不同分类

按证券所表彰的民事权利的性质,可将有价证券分为物权证券、债权证券和

社员权证券。

物权证券,是指以物权作为证券表彰内容的证券形式。根据日本《证券交易法》的规定,有些民事权利虽不是证券或证书表彰的民事权利,但为保护证券交易投资者的利益,也视为证券,典型的物权证券是质权证券和抵押证券,但这类证券形态在我国民商法上尚不存在。提单和仓单具有一定物权效力,但因属于商品证券,不属于有价证券,更非资本证券。

债权证券,是指以债权为内容的有价证券。债权属于请求权范畴,为一方当事人请求对方当事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证券形态多样,国债和公司债券等均属于债权证券。根据债权证券的内容,证券持有人有权要求义务人到期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等。

社员权证券,是指以表彰投资者作为机构之永久成员所享受民事权利的有价证券。学术上一般认为,社员权是独立于物权和债权的特殊民事权利,其典型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有的学者更进一步认为,社员权不仅具有财产权利的内容,也包含人身权利的内容,股票是一种典型的社员权证券。

3. 按证券上市与否分类

按证券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可分为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

上市证券又称挂牌证券,是指经证券监管机关或其他机构的审查批准,在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后获准在证券交易所内公开买卖的证券。为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国家和证券交易所都会对金融证券和企业证券规定较为严格的上市标准,用来审查和评估此类证券品质状况,但对政府证券往往采用较为宽松的审查。取得上市资格的证券也称为“挂牌证券”,证券上市后若出现不符合证券上市标准的情况,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关有权撤销其上市资格。

非上市证券也称非挂牌证券、场外证券,是指未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允许证券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外协议转让的证券。非上市证券也具有可转让性,只是因为不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其可转让性受到一定限制。非上市证券大致有两种情况:一是所发行证券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标准而无法上市;二是虽然符合上市标准,但发行人基于种种原因而不申请证券的上市。所以,不能因为是非上市证券,而简单将其归入收益差的证券之列。

上市证券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借助公开和集中的证券市场,容易发现其投资